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2569號

債 權 人 洋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健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孟倫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